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24001 号

被通知人：

姓名：

你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粤港澳彭进，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

52222719*****7258

住址：贵州省德江县青龙街道*****

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 1-8 号厂房，9 号宿舍、办公楼，地下室工程项目发生工伤事故，2024 年 8 月 26 日向我中心提出伤残待遇核定申请，我中心作出《工伤保险伤残待遇核定表》，向你支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0089 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十一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九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七个月的本人工资。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第四条，针对建筑业工资收入分配的特点，对参保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中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应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你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 1-8 号厂房，9 号宿舍、办公楼，地下室工程项目发生工伤事故，此次

工伤事故你评定的伤残等级是玖级。根据以上规定，你应享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 $10577 \times 9 = 95193$ 元（2022 年度广东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10577 元），我中心向你支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0089 元，故你应将我中心多发错发待遇 4896 元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领取的肆仟捌佰玖拾陆元（¥4896 元）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支付记录等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退款时请备注“退回彭进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吴勇岱、肖丽君

联系电话：0769-88849191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洪梅政务中心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

(24-2)

